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明进

孙燕红

李金宝

2017年12月27日